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111,554,209股A股及5,102,687,720股H股，分別佔通過相關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不超過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第13.36(2)條註(1)，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化集團發行新A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發行A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年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及(ii)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等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年會的通知將於2023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A股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發行A股不一定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一、建議發行A股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2,238,805,970股新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

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詳情如下：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A股擬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發行A股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有效期限內適時開展建議發行A股。

(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A股的認購人為中國石化集團，其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所有A股。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二、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 - 定價基準日、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節。

(5) 擬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二、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 - 擬發行新A股數目」一節。

(6) 禁售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二、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 - 禁售期」一節。

(7)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二、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 6. 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8) 上市地

禁售期屆滿後，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完成建議發行A股後，本公司於建議發行A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共享。

(10) 有效期

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議案將自該等議案提交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二、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將以現金認購2,238,805,970股新A股。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中國石化集團(作為認購人)

擬發行新A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將認購2,238,805,970股新A股，佔2021年一般性授權獲批准時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2.34%(不超過20%)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7%。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的新A股數目不得超過緊接建議發行A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建議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A股當日期間發生導致發行價變動的任何除權除息事件，如派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則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以中國證監會的最終同意註冊的股份數量為準。

發行的新A股面值

建議發行A股項下將發行的新A股總面值為人民幣2,238,805,970元。

定價基準日、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標準」）。

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關於批准建議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的日期，即2023年3月27日。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36元，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的平均交易價，該價格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買賣A股的總交易額除以同期A股總交易量計算，並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價優於定價標準的最低要求。

僅作說明用途，認購價較：

- (a) 本公告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5.520元折讓約2.90%；
- (b)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650元折讓約5.13%；
- (c)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5.549元折讓約3.41%。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根據認購協議發行A股當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件，如派息、送股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則認購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倘發生派息，調整公式將為： $P_1 = P_0 - D$
- (2) 倘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調整公式將為： $P_1 = P_0 / (1 + N)$
- (3) 倘同時發生上述(1)及(2)的情況，調整公式將為：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指經調整發行價；

P_0 指調整前的發行價；

D 指每股股份的股息；及

N 指就每股股份而言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擬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每股送股數目。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認購價不得較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折讓20%或以上：(i)認購協議日期(即2023年3月24日)H股的收市價；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

僅作說明之用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87107元)，A股認購價較：

(a)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690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4.085元)溢價約31.21%；及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774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4.158元)溢價約28.91%。

儘管任何其後公司事件可能導致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但本公司仍將行使權力採取行動監控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i)最終認購價高於3.8192港元，即較上述基準價格中的較高者折讓20%；及(ii)擬發行新A股的數目不會超過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擬發行A股的數目上限(即19,111,554,209股A股)及緊接建議發行A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建議發行A股不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滿足認購協議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A股，並於認購付款通知中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一次性以現金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認購款項。

禁售期

中國石化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若中國證監會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禁售期安排持不同意見，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及 或上海證券交易的意見對上述禁售安排進行修改並予執行。

先決條件

經法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滿足以下條件後，認購協議方告生效：

- (1) 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A股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年會批准；
- (2) 建議發行A股已獲有權國資監管單位批覆；及
- (3) 建議發行A股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及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若上述條件中有任何條件未達成，則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違約責任

任何訂約方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承諾、聲明及保證將構成違反認購協議。若認購協議因違約方違約而未獲全面、部分或及時履行，則違約方應對非違約方因此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認購協議生效後，若因中國石化集團的原因導致中國石化集團未根據認購協議及時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中國石化集團應按逾期未支付款項的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若違約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損失，中國石化集團亦應賠償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實際損失。

若中國石化集團所持有的新A股的註冊手續因本公司違約而無法完成，本公司應賠償中國石化集團因此產生的實際損失。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情況未能全面或部分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無須承擔違約責任，但相關訂約方應採取所有必要實際可行補救措施減少造成的損失，否則其須對另一方損失的擴大部分承擔違約責任。

2. 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新A股的地位及禁售期

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新A股時已發行A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擬發行予中國石化集團的新A股須受三十六(36)個月禁售期的限制。

3. 申請上市

禁售期屆滿後，建議發行A股項下擬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4.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合共2,238,805,970股A股，及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發生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股				
中國石化集團	80,572,167,393	67.20%	82,810,973,363	67.80%
公眾A股股東	14,543,303,653	12.13%	14,543,303,653	11.91%
已發行A股總計	<u>95,115,471,046</u>	<u>79.33%</u>	<u>97,354,277,016</u>	<u>79.71%</u>
H股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767,916,000	0.64%	767,916,000	0.63%
公眾H股股東	24,013,020,600	20.03%	24,013,020,600	19.66%
已發行H股總計	<u>24,780,936,600</u>	<u>20.67%</u>	<u>24,780,936,600</u>	<u>20.29%</u>
已發行股份總計	<u>119,896,407,646</u>	<u>100%</u>	<u>122,135,213,616</u>	<u>100%</u>

附註：

1.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7.84%增至約68.43%。中國石化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建議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

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公眾可得的本公司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過去12個月內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6.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以認購價發行最高數目的新A股，則本公司將可自建議發行A股籌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的募集資金。

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投資方向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清潔能源	天津LNG項目三期工程一階段	5,561.69	4,500
2.		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完善項目	207.06	2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33,057.46	4,800
4.		茂名分公司5萬噸/年聚烯烴彈性體(POE)工業試驗裝置項目	1,090.76	900
5.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2號EVA項目	2,158.32	1,600
總計			42,075.29	12,000

附註：

1. 上述項目總投資為四捨五入後金額。
2. 對於「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熱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裝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關方向。

若本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本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關於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

7. 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發行A股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按照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平均交易價全額認購，發行效率和確定性高，體現了中國石化集團支持本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的決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

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等業務發展。建議發行A股募投項目的實施(i)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供應能力，推動本公司能源結構調整；(ii)為本公司向POE及EVA等高附加值材料領域延展升級打造良好基礎，助力化工業務提質增效；(iii)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同時，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和增強抗風險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因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建議發行A股將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111,554,209股A股及5,102,687,720股H股，分別佔通過相關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不超過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第13.36(2)條註(1)，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石化集團發行新A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發行A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及(ii)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等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年會的通知將於2023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A股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發行A股不一定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三、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以在2022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分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111,554,209股A股及5,102,687,720股H股，分別佔通過相關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不超過20%；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及(ii)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等議案；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A」	指	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發行A股涉及的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或「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認購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POE」	指	聚烯烴彈性體(polyolefin elastomer)；

「定價基準日」	指	2023年3月27日，建議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即有關批准建議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日期；
「建議發行A股」	指	根據2021年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建議發行2,238,805,97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及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38,805,970股新A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 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為積極響應國家能源轉型戰略號召，助力實現「雙碳」目標，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中國石化」)踐行《「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引領石油石化行業轉型升級發展，結合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和面臨的機遇挑戰，擬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120.00億元(含本數)，用於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等方向的業務發展升級。本次發行體現了中國石化集團大力支持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決心和信心，有利於公司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提升持續經營能力，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有效推動公司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的實現。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概況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20.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投資方向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投入募集資金
1	清潔能源	天津LNG項目 三期工程一階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 設施完善項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煉油 轉型升級及 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5萬噸 年聚烯烴 彈性體(POE) 工業試驗裝置項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廣東)煉化 有限公司2號 EVA項目	215,832	160,000
合計			4,207,529	1,200,000

註1：上述項目總投資為四捨五入後金額；

註2：對於「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入熱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裝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關方向；

註3：上述募投項目的預計效益為合理測算得出，均不構成任何形式的公司盈利預測。

若本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公司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

(一) 落實「雙碳」目標要求，展示公司轉型發展方向

2020年9月，我國明確提出「雙碳」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國家對清潔能源行業高度重視，陸續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清潔能源行業發展。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強調現代能源產業進入創新升級期，圍繞做好「雙碳」工作，能源系統面臨全新變革需要，迫切要求進一步增強科技創新引領和戰略支撐作用，全面提高能源產業基礎高級化和產業鏈現代化水平。2022年4月，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國家能源局六部門發佈《關於「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業基本形成自主創新能力強、結構佈局合理、綠色安全低碳的高質量發展格局，高端產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競爭能力明顯增強，高水平自立自強邁出堅實步伐；並鼓勵石化化工企業因地制宜、合理有序開發利用「綠氫」，推進煉化、煤化工與「綠電」、「綠氫」等產業耦合示範。

近年來，公司不斷加快能源低碳轉型步伐，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協同發展，積極佈局氫能業務。公司本次募投項目涉及清潔能源方向，是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的重要舉措，是滿足新增能源需求的有效途徑，是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具體行動，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進一步提升公司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供應能力，以適應我國能源消費結構轉型趨勢。

(二)把握新材料產業發展機遇，助力公司化工業務提質增效

進入21世紀以來，全球工業技術的迭代更新與化工新材料等產業聯繫愈發緊密，加快發展新材料對推動技術創新、支撐產業升級變革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在全球產業優化升級的背景下，我國高度重視新材料產業的發展。《關於「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要提升創新發展水平、提升化工產品供給質量，加快發展高端聚烯烴、工業特種氣體、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纖維、生物基材料、專用潤滑油脂等產品。

近年來，公司化工業務堅持「基礎+高端」戰略，不斷加快科技創新，密切產銷研用結合，加大高端產品和高附加值材料研發力度，努力填補技術空白，著力擴大高端市場份額。本次募投項目包括POE、EVA等高附加值材料領域項目建設，有利於深入推進公司業務轉型升級，為自身向高附加值材料領域延展升級打造良好基礎。

(三)踐行高質量發展要求，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

2022年，中國證監會在《推動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三年行動方案(2022-2025)》中提出，優化資本市場資源配置功能，引導促進上市公司做精做強主業，提升發展質效。國務院國資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強調，要引導上市公司切實發揮資本市場服務企業發展和優化資源配置的功能，實現產業經營與資本運營融合發展、相互促進，兼顧發展需要和市場狀況提升直接融資比重，改善資本結構，促進主業發展。

公司本次發行有利於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功能，是踐行公司發展戰略、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的重要舉措。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提高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等清潔能源供給能力，助力公司打造綠色低碳競爭力，推動化工業務邁向中高端，提高產業鏈韌性，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

(一) 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環境

按照《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要求，我國將積極擴大天然氣、氫能等清潔能源的應用。2020年4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能源局等五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指出優先建設地下儲氣庫、北方沿海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和重點地區規模化LNG儲罐，鼓勵現有LNG接收站擴大儲罐規模，鼓勵城市群合建共用儲氣設施，形成區域性儲氣調峰中心，發揮LNG儲罐宜儲宜運、調運靈活的特點，推進LNG罐箱多式聯運試點示範，多措並舉提高儲氣能力。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提出氫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用能終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氫能產業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

在大力發展新能源、新基建的時代背景下，用於新能源、新基建的高端材料需求持續旺盛，一系列涵蓋POE、EVA等高附加值材料領域的鼓勵政策陸續出台。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將茂金屬聚乙烯等特種聚烯烴、工程塑料、高性能樹脂列為鼓勵類產業。

本次募投項目均為國家鼓勵和重點發展產業，募投項目的實施對滿足產品市場需求、帶動相關行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為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二)清潔能源供需現狀、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為項目實施提供有效推力

據彭博社報告顯示，能源危機和政策行動使全球對低能耗的投資在2022年飆升至創紀錄的1.1萬億美元，用於能源轉型的資金首次相當於對化石燃料供應的投資。國際能源署表示，到2030年對清潔能源技術和基礎設施的總投資會達到4.5萬億美元。液化天然氣(LNG)和氫能分別作為最乾淨的化石能源和化石能源轉向可再生能源的關鍵媒介在全球的需求持續旺盛。

液化天然氣(LNG)因其低碳環保的特點成為綠色能源的重要選擇，現今國內市場產量難以滿足當下對LNG能源的巨大需求量。2022年LNG價格處於高位，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數據，我國LNG產量1,743萬噸，LNG進口量高達6,344萬噸。我國對LNG能源需求持續高漲，對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加快自身儲氣設施建設十分迫切。氫能作為一種來源廣泛、清潔無碳、靈活高效的二次能源，是推動傳統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和支撐可再生能源大規模發展的重要媒介，是用能終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我國氫能產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進一步提升氫能產業創新能力、提高氫氣純化水平、改善製氫效率質量是完善氫能產業佈局的重要舉措。

LNG、氫能供需現狀、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國家對清潔能源多措並舉、多管齊下的政策推動，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有效推力。

(三)進口替代、擴充優質產能的迫切需求為項目產能消化提供堅實保障

科技創新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新引擎，高端製造業成為各國新一輪競爭的焦點。高端聚烯烴等新材料作為支撐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重大工程不可或缺的物質基礎，在全球備受關注。

我國目前是高端聚烯烴材料亞洲第一消費國。2022年我國POE累計進口量69.2萬噸，EVA累計進口量120.22萬噸。POE、EVA等高端聚烯烴材料，因其具有相對密度小、耐化學藥品性、耐水性好、良好的機械強度、電絕緣性等特點，在光伏薄膜、發泡材料、熱熔膠、電線電纜等領域具有廣泛應用。近年來，下游產業的蓬勃發展持續帶動對POE、EVA等高附加值材料的需求，但我國聚烯烴行業存在結構性矛盾，仍以中低端通用料為主，具有高附加值的聚烯烴等高端產品高度依賴進口。高端化、差異化、多元化發展是我國高端聚烯烴等新材料產業未來市場應用的必然方向。

本次募投項目包括POE、EVA等高附加值材料的建設，涉及產業景氣度高，市場前景廣闊。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提高我國高端聚烯烴和高性能樹脂產能，提升公司高端聚烯烴等高附加值材料產業鏈水平，有效實現進口替代，滿足市場對優質產能的迫切需求。

(四)公司深厚的基礎儲備為項目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撐

公司作為上、中、下游一體化的世界領先的大型能源化工企業，具有強大的整體規模實力，一體化的業務結構使各業務板塊之間可產生較強的協同效應，能夠持續提高企業資源的利用深度和綜合利用效率。

在技術方面，公司積極踐行創新驅動戰略，利用一體化優勢、產銷研相結合的模式，全力推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綠色低碳等關鍵重點領域技術攻關，加快佈局前沿技術。公司科技隊伍實力雄厚，一系列重點研發項目實現新突破，專利綜合優勢繼續位居國內企業前列，總體技術達到世界先進水平，具有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

在管理與人才方面，公司已形成一支結構合理、技術精湛、團結協作的先進管理團隊，公司管理團隊履職盡責，管理水平對標世界一流。公司擁有一批生產運行、市場營銷和科技研發的專業化人才隊伍，在生產經營中突出精細化管理，具有明顯的經營成本優勢。

在市場方面，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深入開展全產業鏈優化，努力拓市擴銷。公司龐大的業務矩陣和經營網絡使得公司具有貼近市場的區位優勢，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選址具有較好的地域優勢，有助於實現良好項目效益。

公司在行業內數十年的深耕，積累了技術、管理、人才、市場等方面深厚的基礎儲備，為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有力支撐，助力公司堅定不移邁向產業鏈、價值鏈中高端。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情況

(一)天津LNG項目三期工程一階段

1、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556,16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45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新建5座27萬方LNG儲罐、BOG處理設施、火炬設施、新建10套裝車設施以及相關輔助工程設施，建成後新增天然氣儲氣能力8.1億方。本項目主要向華北地區供氣，有助於緩解該部分地區天然氣供求緊張的局面。

2、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南港工業區東港池東突堤北端。

本項目建設期三年。

3、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556,169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 比例 (%)
1	建設投資	529,841	95.27
1.1	設備購置費	35,441	6.37
1.2	主要材料費	164,900	29.65
1.3	安裝費	69,784	12.55
1.4	建築工程費	150,201	27.01
1.5	其他	109,515	19.69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23,773	4.27
3	鋪底流動資金	2,555	0.46
	合計	<u>556,169</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8%，稅後投資回收期12年(含建設期)。

4、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

本項目已取得天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海域使用權批覆，所涉土地已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公司正積極推進相關使用權證的辦理事宜。

(二)燕山分公司氫氣提純設施完善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20,70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2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對現有化工系統工業副產氫氣進行提純處理並配套氫氣分析化驗及裝車設施，建成後純化裝置生產能力10,000Nm³/h，折合燃料電池用高純氫7,200噸 年。本項目是公司氫能產業鏈條的進一步延伸，將服務北京地區氫燃料電池汽車對高純氫氣的需求。

2、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化學品廠。

本項目建設期為一年。

3、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20,706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 比例 (%)
1	建設投資	20,362	98.34
1.1	設備購置費	8,550	41.29
1.2	主要材料費	3,764	18.18
1.3	安裝費	2,832	13.68
1.4	建築工程費	2,628	12.69
1.5	其他	2,588	12.50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345	1.66
	合計	<u>20,706</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3.07%，稅後投資回收期7.55年(含建設期)。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完成北京市房山區經濟和信息化局備案，已取得北京市房山區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

本項目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三) 茂名分公司煉油轉型升級及乙烯提質改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3,305,74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480,000萬元。

本項目建設內容包括煉油轉型升級部分和乙烯提質改造部分。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入乙烯提質改造部分中的熱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裝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關方向，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精密儀器、電子電器等領域。

2、 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茂名分公司。

3、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3,305,746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 比例 (%)
1	建設投資	3,163,272	95.69
1.1	設備購置費	1,241,310	37.55
1.2	主要材料費	592,461	17.92
1.3	安裝費	332,240	10.05
1.4	建築工程費	376,146	11.38
1.5	其他	621,115	18.79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132,674	4.01
3	鋪底流動資金	9,800	0.30
	合計	<u>3,305,746</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1.89%，稅後投資回收期9.22年(含建設期)。

4、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煉油轉型升級部分已取得茂名市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本項目的發改委核准、乙烯提質改造部分環評批覆尚在辦理中。

本項目所涉土地部分租賃自中國石化集團，已簽署長期租賃合同；部分新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正在辦理中。

(四) 茂名分公司5萬噸 年聚烯烴彈性體(POE)工業試驗裝置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109,076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9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新建5萬噸 年POE裝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本項目的產品主要用於高效電池封裝膠膜、熱塑性聚烯烴彈性體、聚合物改性、汽車、電線電纜等領域。

2、 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茂名分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茂名市高新區茂名石化乙烯廠(茂名石化產業園區)。

本項目建設期為三年。

3、 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109,076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比例 (%)
1	建設投資	104,086	95.43
1.1	設備購置費	43,649	40.02
1.2	主要材料費	14,937	13.69
1.3	安裝費	8,544	7.83
1.4	建築工程費	9,593	8.79
1.5	其他	27,364	25.09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3,587	3.29
3	鋪底流動資金	1,402	1.29
	合計	<u>109,076</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1.64%，稅後投資回收期為9.32年(含建設期)。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完成茂名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經濟發展局備案，環評批覆尚在辦理中。

本項目所涉土地租賃自中國石化集團，已簽署長期租賃合同。

(五)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2號EVA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215,832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160,000萬元。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新建1套10萬噸 年EVA裝置及配套輔助公用設施。本項目的產品主要用於光伏電池、功能性薄膜、熱熔膠、電線電纜等領域。

2、 項目實施主體、土地選址及建設期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

本項目工程位於廣東省湛江市開發區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廠區內。

本項目建設期二年。

3、項目投資概算及經濟效益評價

本項目投資總額215,832萬元，投資構成明細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名稱	金額	佔總投資 比例 (%)
1	建設投資	208,652	96.67
1.1	設備購置費	91,445	42.37
1.2	主要材料費	37,123	17.20
1.3	安裝費	22,469	10.41
1.4	建築工程費	18,309	8.48
1.5	其他	39,306	18.21
2	建設期借款利息	5,982	2.77
3	鋪底流動資金	1,198	0.56
	合計	<u>215,832</u>	<u>100.00</u>

本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15.16%，稅後投資回收期7.51年(含建設期)。

4、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完成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改革和招商局備案，已取得湛江市生態環境局環評批覆。

本項目所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五、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公司經營、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公司未來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提升公司綜合實力。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增加公司天然氣、燃料電池用高純氫供應能力，提高POE、EVA等高附加值材料生產能力，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競爭力將得到進一步壯大，同時也有助於公司積極向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領域轉型，提升公司行業影響力，發揮先鋒示範引領作用，增強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增強公司資產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本次發行是公司拓寬業務領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措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股本總額將有所增加，而由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得以體現，故公司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存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建設和效益實現，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將得到有力支撐，長期盈利能力將得到有效增強。

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結論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符合公司未來戰略規劃和業務拓展需要，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提升，公司的戰略將得以有效實施，從長遠角度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提升持續盈利能力，是公司維護股票內在價值、增強資金運營實力、拓寬業務領域、實現戰略規劃的重要舉措。